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49 号，电话：0631—527768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聚焦主责、深耕主业、融合推进、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以政务公开为重要手段，以政务信息推送促进提升业务工作效率，全市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机构职能、法规文件、部门会议、规划计划、政府预决算、行政权力、人事信息等，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制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15条（其中官方网站发布信息756条，微博发布信息172条，微信公众号发布548条，抖音号发布39条），清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过期、无效文件1837件。在门户网站开通“市场监管”专栏，2023年主动公开食品抽检结果、工业产品抽检结果、知识产权监管及食品、药品领域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信息195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制作并发布文字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类型政策文件解读材料17期，会议解读材料10期。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14个自然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2022年增加8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电梯数量、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全部已按要求答复，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所有公开文件均需通过专业人员审核，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7件，已全部公开。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进“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集约化建设，设置政策法规专栏并与市政务网站同步关联，实现文件公开的规范性。针对市场监管职能广泛，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特点，充分利用微信互动功能，在市场准入、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标准、消费维权等方面设置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消费维权智慧微平台、企业年报、行政许可掌上办等栏目。

5.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有力促进工作落实；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场，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持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8
行政强制	84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24.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水平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解读质量、依申请公开件受理服务水平等方面有待提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我局联合 HI 威海客户端制作会议和政策的一图读懂，联合大众网威海，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在大众网上进行公开，同时，利用新闻宣传科优势，制作简单的视频解读，但和专业团队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这也导致解读效果往往没有那么理想。针对此问题，2023 年将开展多元化解读，加大视频解读、专家解读、动漫解读力度，让“解读”接地气，让群众看得懂。

二是依申请公开件受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目前，申请人通常按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的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向部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由于《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所列明的公开范围较为宽泛，经常出现政府信息申请主体错误问题。例如，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共收到 14 件依申请公开件，5 件为基层市场监管局受理，占比接近 40%，市市场监管局为其出具告知书后，申请人只能重新申请，影响申请人获取信息时效性。针对该问题，我局在收到疑似基层受理的办件时，第一时间与基层市场监管局确认并电话告知申请人，减少告知书邮寄过程中的时间损失，提高答复效率。

##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 年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5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为 A 类 6 件、BCD 类分别 0 件。

（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一方面通过征集调查、重点访谈等方式，围绕我局药品监管相关政策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并向社会公开；另一方面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组织不同领域、不同形式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次，其中，依托所属事业单位分别组织食品药品、计量、特种设备领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与威海电视台合作组织“食品快检进大集”政府开放日活动，选择人民群众密切关心的果蔬、肉制品等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通过现场直播的形式，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邀请人大、政协、群众代表参与抽检过程，通过“威海市场监管”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直播，促进社会各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四）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将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政务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开展科普宣传、促进社会共治的重要渠道和窗口。一是以微视频第一视角形式直击餐饮现场后厨，探店执法系列抖音浏览量突破170万，“威海市场监管”抖音号获得“2023年度威海市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账号”。二是通过视频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做法以周三小课堂的形式作为政务公开案例在全市学习推广。三是在“威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设置“案件曝光台”、“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公告”等一系列品牌栏目，微信公众号传播力指数持续位居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前三名。